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海合综（2006）98 号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于 2006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5 号文核准，即将公开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 21,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500 万股，达到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58%，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5.1.2 条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5.1.5条之规定。

二、保荐机构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已由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保荐。

2、宏源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深交所之间的联络人。两名保荐代表人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3、宏源证券提交的《上市保荐书》已由其法定代表人和保荐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其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各项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 1,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4,400 万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市规则》的要求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有关法定程序，并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即可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靖宇 杨向红

负责人： 郭靖宇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